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涪水县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涪水县人武部征兵站建设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涪水县人武部征兵站建设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一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壹仟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涪水县人武部征兵站建设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一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壹仟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湖北一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7月17日

